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业光电”）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厂区7号厂房1-4楼，房屋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1,440,000元，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

2、明业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明业光电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朱坤华先生、朱旭东先生是硕贝德控股的股东之一，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5602347M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坤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肆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照明产品、钢杆、仪器仪表、电力器材、机

械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业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硕贝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房屋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以物业所在周边市场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出租方：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甲方）

承租方：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出租房屋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厂区7号厂房1-4楼

3、房屋面积：12000平方米

4、租赁期限：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5、租金及缴纳期限：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02,000元整，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18,000元整。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交易价格是参照物业所在周边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明业光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坤华先生、朱旭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2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朱旭华进行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交易价格是参照物业所在周边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关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